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易字第94號

上訴人 永雄金屬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忠隆

訴訟代理人 賴傳智律師

被上訴人 蔡美雲（即蔡宗沂之承受訴訟人）

蔡美珠（即蔡宗沂之承受訴訟人）

卓蔡美香（即蔡宗沂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謝永昌

法官 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莊雅萍